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釋開仁編 2019/4/18

壹、研讀般若經的方法

(壹) 般若經的版本學

一、現存初期大乘時期的般若部類

部類	譯者	經名	導師簡稱	卷數品數／頌數	
下品般若	第一類	支婁迦讖	《道行般若經》	漢譯本	10 卷 30 品
		支謙	《大明度經》	吳譯本	6 卷 30 品
		竺法護	《摩訶般若波羅蜜鈔經》(殘本)	晉譯本	5 卷 13 品
		鳩摩羅什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	秦譯本	10 卷 29 品
		玄奘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五分〉	唐譯五分本	10 卷 24 品
	第二類	玄奘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分〉	唐譯四分本	18 卷 29 品
		施護	《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	宋譯本	25 卷 32 品
		尼泊爾	Aṣṭa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	梵文本	八千一百九十頌
		勝友	Hphags-pa Śes-rab-kyi-pharol-tuphyin-pa khri-pa zhes-bya-batheg-pa chen-poḥimdo	藏文本	壹萬頌
		釋迦軍等	Hphags-pa Śes-rab-kyi-pharol-tuphyin-pa brgyad-stoñ-pa zhes-bya-batheg-pa chen-poḥimdo	藏文本	八千頌
中品般若	竺法護	《光讚經》(殘本)	光讚本	10 卷 27 品	
	無羅叉	《放光般若經》	放光本	20 卷 90 品	
	鳩摩羅什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小品本	30 卷 90 品	
	玄奘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	唐譯三分本	59 卷 31 品	
	玄奘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	唐譯二分本	78 卷 85 品	
		Hphags-pa Śes-rab-kyi-pha-rol-tu-phyin-pa khri-brgyad-stoñ-pa shes-bya-batheg-pa chen-poḥimdo	藏文本	〔同唐譯三分本〕	
		Śes-rab-kyi-pha-rol-tu-phyin-pa stoñ-phrag-ñi-śu-lña-pa	藏文本	〔同唐譯二分本〕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aprajñāpāramitā	梵文本	二萬五千頌〔與唐譯二分本相當〕		
上品般若	玄奘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	唐譯初分本	400 卷 80 品	
		Śes-rab-kyi-pha-rol-tu-phyin-pa stoñ-phrag-brgya-pa	藏文本	十萬頌般若	
		Śata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	梵文本	十萬頌般若	
金剛般若	鳩摩羅什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羅什本	1 卷不分品	
	菩提流支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瑜伽系所傳		
	真諦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達磨笈多	《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			
	玄奘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九能斷金剛分〉			
	義淨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			
	西藏譯本德格版	與菩提留支及真諦的譯本相合			
	西藏譯本北京版	與達摩笈多及玄奘譯本相近			

(注)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754：

《金剛般若》與「中品般若」的成立，大約是同一時代。

二、《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全經 90 品，可以分為三分：

前分	中分		後分
序品第 1	三假品第 7	法稱品第 37	無盡品第 67
奉鉢品第 2	勸學品第 8	法施品第 38	攝五品第 68
習應品第 3	集散品第 9	隨喜品第 39	方便品第 69
往生品第 4	相行品第 10	照明品第 40	三慧品第 70
歎度品第 5	幻學品第 11	信毀品第 41	道樹品第 71
舌相品第 6	句義品第 12	歎淨品第 42	道行品第 72
	金剛品第 13	無作品第 43	三善品第 73
	樂說品第 14	遍歎品第 44	遍學品第 74
	辯才品第 15	聞持品第 45	三次品第 75
	乘乘品第 16	魔事品第 46	一念品第 76
	莊嚴品第 17	兩過品第 47	六喻品第 77
	問乘品第 18	佛母品第 48	四攝品第 78
	廣乘品第 19	問相品第 49	善達品第 79
	發趣品第 20	成辦品第 50	實際品第 80
	出到品第 21	譬喻品第 51	具足品第 81
	勝出品第 22	知識品第 52	淨土品第 82
	等空品第 23	趣智品第 53	畢定品第 83
	會宗品第 24	大如品第 54	差別品第 84
	十無品第 25	不退品第 55	七譬品第 85
	無生品第 26	堅固品第 56	平等品第 86
	問住品第 27	深奧品第 57	如化品第 87
	幻聽品第 28	夢行品第 58	常啼品第 88
	散華品第 29	河天品第 59	法尚品第 89
	三歎品第 30	不證品第 60	囑累品第 90
	滅淨品第 31	夢誓品第 61	
	大明品第 32	魔愁品第 62	
	述成品第 33	等學品第 63	
	勸持品第 34	淨願品第 64	
	遣異品第 35	度空品第 65	
	尊導品第 36	累教品第 66	

◎《大智度論》卷 100 及古德判為二道：1、般若道（1-66 品），2、方便道（67-90 品）。

（貳）羅什譯本的譯語

一、《經》和論中的【經】，也有出入

1、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4〈11 幻學品〉（大正 8，240a11-12）：

世尊！**五蔭**¹即是六情、六情即是**五蔭**。

2、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44〈11 幻人無作品〉（大正 25，376a29）：

【經】世尊！**識**即是六情，六情即是**五眾**。

3、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44〈11 幻人無作品〉（大正 25，376c26-377a2）：

【論】問曰：何以故說「**識**即是六情，六情即是**五眾**」？

答曰：是識，十二因緣中第三事，是中亦有色，亦有心數法，未熟故受識名，從識生六入，是二時俱有五眾。色成故名五情，名成故名意情；六情不離五眾，以是故說識即是六情。

二、《經》和同本異譯

1、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54 大如品〉（大正 8，338c3-6）：

自**生**須陀洹果證智、亦不證實際，亦教人**著**須陀洹果中，讚歎須陀洹果法，歡喜讚歎**得**須陀洹果者。

2、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8〈52 真如品〉（大正 7，259c26-260a2）：

應自**起證**預流果智而不證實際得預流果，亦勸他**起證**預流果智及證實際得預流果，恆正稱揚**起證**預流果智及證實際得預流果法，歡喜讚歎**起證**預流果智及證實際得預流果者。

3、Takayasu Kimura（木村高尉），*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V*，p.139：

ātmanā ca srotaāpattiphalaśāksātkriyāyai jñānam utpādayati na ca bhūtakotim śāksātkaroti,² parāṃś ca srotaāpattiphalañānasākṣātkriyāyai samādāpayati, srotaāpattiphalañānasākṣātkriyāyāś ca varṇaṃ bhāṣate, ye cānye srotaāpattiphalaśāksātkriyāyai jñānam utpādayanti, teṣāṃ ca varṇavādī bhavati samanujñah.

（參）龍樹注釋的重要（善巧學喻說明）

《大智度論》卷 41〈8 勸學品〉（大正 25，361c23-362a5）：

法愛，於無生法忍中，無有利益，故名曰「生」。譬如多食不消，若不療治，於身為患。菩薩亦如是，初發心時，貪受法食，所謂無方便行諸善法，深心繫著，於無生法

¹ 五蔭＝識【宋】【元】【明】【宮】【聖】。（大正 8，240d，n.2）

² 梵文的內容是：「自己生起能證預流果的智慧，但是不證實際。」意思是說明菩薩修空成就時，生起與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等同樣的智慧，但是不像他們，不會證這些果位。這也就是說，菩薩雖不證實際，但是有如現觀的智慧生起。既然如此，菩薩修空圓滿時，照樣有「見所未見」的經驗，與聲聞的從凡轉聖的過程相似，因此，也可稱作「證悟」或「入聖位」了。（取自宗玉嫻〈菩薩應不應證實際？——從大乘經典看證悟觀念的轉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三十八期，2011 年 3 月，頁 215-249，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忍是則為生、為病。

以著法愛故，於不生不滅亦愛。譬如必死之人，雖加諸藥，藥反成病；是菩薩於畢竟空不生不滅法忍中而生愛著，反為其患！法愛於人天中為妙，於無生法忍為累。

一切法中憶想分別，諸觀是非，隨法而愛，是名為「生」，不任盛諸法實相水。與「生」相違，是名「菩薩熟」。

〔肆〕梵本和學術的助力

(一) 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3〈10 相行品〉(大正8, 238c24-25)：

佛言：「諸法無所有，如是有，**如是無所有**。**是事不知**，名為無明。」

(二) 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1〈1 初品〉(大正8, 538b15-16)：

佛言：「如無所有，如是有。**如是諸法無所有**，故名無明。」

(三) 梵文 木村高尉，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I-1, p.188 : Bhagavānāha :

①yathānaśaṃvidyāntetathāśaṃvidyante②evamaśaṃvidyamānāstenocyante `vidyeti.

(四) 英譯：The Lord : (Edward Conze)

As they do not exist, so they exist. And therefore, since they do not exist except for ignorance, they are called (the result of) ignorance.

因為它們不存在，所以它們存在。因此，若不是因為無明[而認為它們存在]，[事實上]它們並不存在，因此，它們被稱為無明(的結果)。

(五) 此段經文不好理解，英譯者補了許多字才能完整表達經文的意思。

特別是 **evamaśaṃvidyamānās** 中的 **ashaṃvidyamānās** 有二種可能的理解方式，一是「**不存在**」之意，小品與小品都有這個意味，特別是小品。另一個意思是「**不被了知**」，小品似兼採此義。

yathā ... tathā 的句型，直翻則如小品所譯，其中之「無所有」即不存在之意(換言之，其意為自性不存在，即無自性)，以現代的白話方式，

①yathānaśaṃvidyāntetathāśaṃvidyante 則可理解為「諸法以無自性的方式存在」。

②evamaśaṃvidyamānāstenaucyante “avidyā” iti, 此句可以理解為：

如是諸法不存在，因此[那些認為是真實存在的人]被說為「具無明的人」。

〔伍〕印順導師著作及《大智度論筆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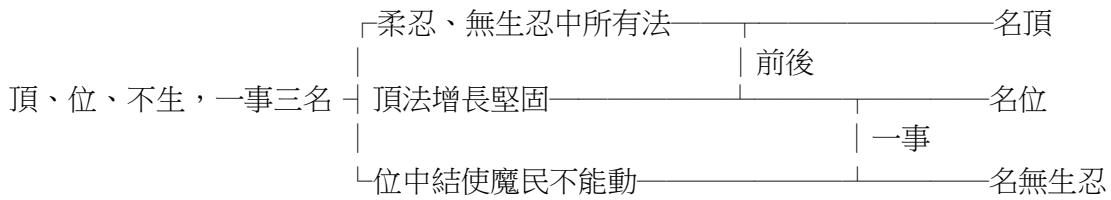
(一) 著作：

《空之探究》，第三章，第五節，pp.167-174 有詳述《摩訶般若波羅蜜經》〈18 問乘品〉之十八空。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全部，尤其第四節〈中本般若〉。

(二) 筆記：

《大智度論》卷41〈8 勸學品〉(大正25, 360c19-362a23)：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8)

貳、修學般若經的要義

(壹)「經名」「菩薩」「菩薩行」「菩薩道」的定義

一、「經名」的定義：《摩訶般若波羅蜜經》(Maha-prajñā-pāramitā-śāstra)

1、《大智度論》卷 18〈1 序品〉(大正 25，191a4-9)：

「**摩訶**」，秦言「大」；「**般若**」言「慧」；「**波羅蜜**」言「到彼岸」；以其能到智慧大海彼岸，到諸一切智慧邊，窮盡其極故，名到彼岸。

一切世間中十方、三世，諸佛第一大，次有菩薩、辟支佛、聲聞；是四大人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是故名為大。

2、《大智度論》卷 84〈70 三惠品〉(大正 25，650b22-26)：

復次，般若名慧，波羅蜜，到彼岸。彼岸名盡一切智慧邊。智慧名不可破壞相，不可破壞相即是如、法性、實際，以其實故不可破壞。是三事攝入般若中故，名為般若波羅蜜。

3、《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照明品 40〉(大正 8，302b7-17、303b16-17)：

[舍利弗問：]「世尊！應云何供養般若波羅蜜？」

佛言：「當如供養世尊。禮般若波羅蜜當如禮世尊。何以故？世尊不異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不異世尊；世尊即是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即是世尊。

是般若波羅蜜中出生諸佛、菩薩、辟支佛、阿羅漢、阿那含、斯陀含、須陀洹。

般若波羅蜜中生十善道、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五神通，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

是般若波羅蜜中生佛十力、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一切種智。」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般若波羅蜜名為摩訶波羅蜜。」

4、印順導師《般若經講記》，p.13：

「**經**」：梵語修多羅，譯為經。本義是線，線有貫穿、攝持不令散失的作用。如來隨機說法，後由結集者把他編集起來，佛法才能流傳到現在；如線的貫華不散一樣，所以名為經。

二、「菩薩」的定義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7〈26 無生品〉(大正 8，270b20-24)：

須菩提語舍利弗：「汝所問何等是菩薩？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人發大心，以是

故名為菩薩。亦知一切法、一切種相，是中亦不著。知色相亦不著，乃至知十八不共法相亦不著。」

2、《大智度論》卷 53〈26 無生品〉（大正 25，436b5-14）：

「菩薩」者，

「菩提」有三種：有^[1]阿羅漢菩提，有^[2]辟支佛菩提，有^[3]佛菩提。

^[1]無學智慧清淨無垢故，名為菩提。^[2]菩薩雖有大智慧，諸煩惱習未盡故，不名菩提。此中但說一種，所謂^[3]佛菩提也。

「薩埵」，秦言眾生。是眾生為無上道故，發心修行。

復次，「薩埵」名大心。

是人發大心求無上菩提而未得，以是故名為「菩提薩埵」。佛已得是菩提，不名為菩提薩埵，大心滿足故。

「菩薩」餘義，如先廣說。

三、「菩薩行」的定義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7〈26 無生品〉（大正 8，272c24-28）：

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聞說般若波羅蜜時不疑不難，當知是菩薩摩訶薩行菩薩道。行菩薩道者救一切眾生故，心不捨一切眾生。以無所得故，是菩薩常應不離是念，所謂大悲念。

《大智度論》卷 53〈26 無生品〉（大正 25，441c5-14）：

問曰：種種讚此般若波羅蜜微妙甚深，誰能隨順應般若波羅蜜行？

答曰：有菩薩無量世集諸福德，利根，諸煩惱折薄；雖未到阿鞞跋致地，聞般若波羅蜜，即時信受深入。通達如是相者，則能行般若波羅蜜道，所謂救度一切眾生，令離世間憂惱；大悲心故，不離一切眾生。

菩薩常不應離大悲及畢竟空念——畢竟空破世間諸煩惱，示涅槃；而大悲引之令還入善法中，以利益眾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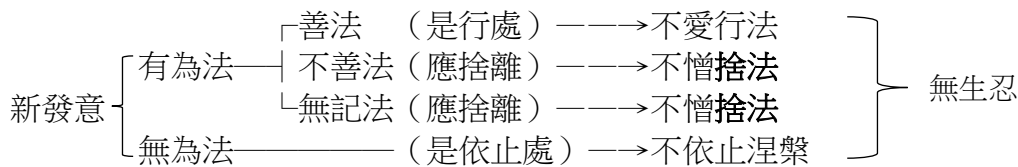
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2〈72 道行品〉（大正 8，378c21-22）：

佛言：「菩薩行者，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行，是名菩薩行。」

《大智度論》卷 85〈72 菩薩行品〉（大正 25，655c29-656a6）：

復次，有人言：菩薩行者，菩薩身、口、意業諸有所作，皆名菩薩行。以是事故，須菩提但欲分別「菩薩正行」故問。

是故佛答：「菩薩行者，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諸善行，是名菩薩正行。」菩薩不善、無記及著心行善法，非菩薩行；但以悲心故及空智慧，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行，是名菩薩行。



四、「菩薩道」的定義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往生品 4〉(大正 8, 227a4-13)：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何等是菩薩摩訶薩佛道？」

佛告舍利弗：「佛道者，若菩薩摩訶薩不得身、不得口、不得意，不得檀那波羅蜜、不得尸羅波羅蜜、不得羸提波羅蜜、不得毘梨耶波羅蜜、不得禪那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不得聲聞、不得辟支佛、不得菩薩、不得佛，舍利弗！是名菩薩摩訶薩佛道。所謂一切諸法不可得故。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無能壞者。」

2、《大智度論》卷 53〈無生品 26〉(大正 25, 440c12-23)：

問曰：菩薩道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何以故更問？

答曰：菩薩時，有道；佛已到，不須道。是道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名為菩提道；菩薩行是道故，名菩薩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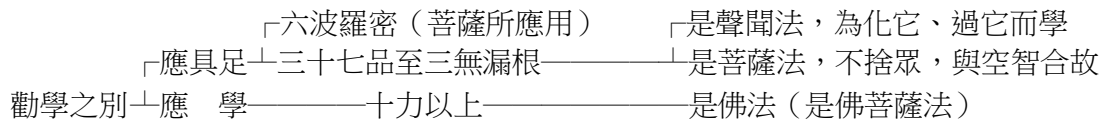
此中佛說：遠道，所謂六波羅蜜菩薩道也；近道，所謂三十七品菩提道也。六波羅蜜中布施、持戒等雜，故遠；三十七品但有禪定、智慧，故近。六波羅蜜有世間、出世間雜，故遠；三十七品、三解脫門等乃至大慈大悲，畢竟清淨，故近。

復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者，從初發意乃至金剛三昧，其中為菩提菩薩行，皆是菩提道。

(貳) 菩薩必修的三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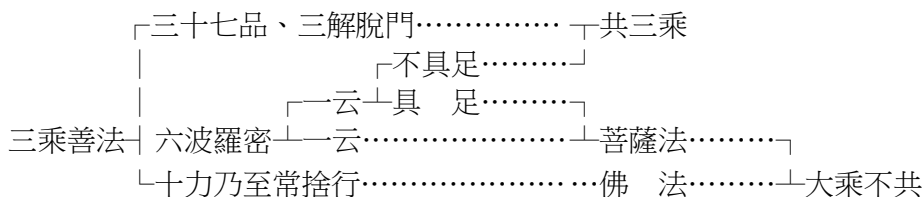
一、三類法

1、《大智度論》卷 24 (大正 25, 235b)：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1〕p.337)

2、《大智度論》卷 52 (大正 25, 430a)：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16〕p.140)

3、《大智度論》〈1 初品〉：

菩薩法：卷 11-18：釋六度

聲聞法：卷 19-23：釋三十七品乃至十一智〔三三昧、三根〕

佛的法：卷 24-27：釋十力乃至大慈大悲

二、三類法皆攝入般若中，生身分別三類法，法身則無分別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7 〈24 會宗品〉（大正 8，266c15-23）：

佛告須菩提：「所謂檀那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那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空、無相、無作解脫門，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闕智、大慈大悲、十八不共法，無錯謬相、常捨行。須菩提！是諸餘善法、助道法，若聲聞法、若辟支佛法、若菩薩法、若佛法，皆攝入般若波羅蜜中。」

2、《大智度論》卷 92 〈淨佛國土品 82〉（大正 25，707a2-12）：

六波羅蜜是菩薩初發心道；次行四禪、八背捨、九次第定及三十七道品，但求涅槃；十八空、佛十力等微細，但為求佛道。

六波羅蜜道，多為眾生故；三十七品等，但求涅槃；十八空等，於涅槃中出過聲聞、辟支佛地，入菩薩位道。

是三種，皆是生身菩薩所行。所以者何？分別諸法故。

今又一切法皆是菩薩道，是法性生身菩薩所行，不見諸法有好惡，安立諸法平等相故。此中佛自說因緣：「菩薩應學一切法，若一法不學，則不能得一切種智。」

◎略說三類法：〈1 序品〉頁 11-14，〈24 會宗品〉頁 220-221

◎詳釋三類法：〈18 問乘品〉頁 153-154，〈19 廣乘品〉頁 167-177

「前分」	內容	
〈1 序品〉	1、菩薩法	六波羅蜜
	2、共二乘法	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分・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 三三昧・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八背捨・八勝處・九次第定・十一切處・ 九相・八念・十想・ 十一智・三三昧・三根
	3、佛的功德	十力・四無所畏・四無闕智・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

「中分」	內容的增廣	
〈18 問乘品〉	1、菩薩法	六波羅蜜・十八空・百八三昧
〈19 廣乘品〉	2、共二乘法	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分・五根・五力・七覺分・

		八聖道分・ 三三昧・十一智・三根・三三昧・十念・四禪・四無 量心・四無色定・八背捨・九次第定
	3、佛的功德	十力・四無所畏・四無闕智・十八不共法
	4、陀羅尼	四十二字門
〈20 發趣品〉	5、十地	初地～十地
	6、其餘	阿毘跋致相貌、魔事

(參) 菩薩道的修學次第

一、《般若》著重於菩薩的自行化他，「無所得為方便」的進修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第四章，第一節，pp.89-90：

(一) 菩薩道是以般若的都無所住為主導，重於「正法」的悟入

《般若經》所說的，是菩薩道，菩薩道是以般若（Prajñā）的都無所住為主導，重於「正法」的悟入。在般若的如實觀中，一切法——境、行、果³，一切人——聲聞、辟支佛、菩薩、如來，都如幻如化，本性空寂。代表自證內容的真如（tathatā），法界（dharma-dhātu），實際（bhūtakoti），也不離如幻如化，本性空寂。

(二) 《般若經》是以本性空為門，現證「戲論寂滅」達到了一切無二、無分別一如

《般若經》是以本性空為門，引導行人，透出名相分別的戲論，也就是超脫了語言與思惟，現證「戲論寂滅」的（不過菩薩忍而不證，以免落入二乘）。

在現證中，說作什麼也是不相符的。超越了時空性，所以沒有先後，沒有內外、彼此；沒有體的生滅，質的垢淨，量的增減可說。沒有對立——「二」（也就沒有矛盾），也沒有變異，充分表顯了大乘深觀的特性。

釋尊方便說法，說世間與出世間，有為與無為，生死與涅槃，安立相對的論門（不是相對，就無法可說），使人捨有為而入無為，捨生死而得涅槃。

後代的佛弟子，依名相安立，落入相對的有諍論處：世間與出世間的對立，隨順世俗而有礙於勝義的現證。

《般若經》以一切性空為門，達到了一切無二、無分別——如，世間與出世間，有為與無為，生死與涅槃，在如、法界、實際（的勝義現證）中，無二、無分別，開

³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145：

這是依涅槃而說空的。這種種異名，可分為三類：

一、無生、無滅、無染、寂滅、離、涅槃：《阿含經》以來，就是表示涅槃（果）的。

二、空、無相、無願，是三解脫門。「出世空性」與「無相界」，《阿含經》已用來表示涅槃。三解脫是行門，依此而得（解脫）涅槃，也就依此來表示涅槃。

三、真如、法界、法性、實際：實際是大乘特有的；真如等在《阿含經》中，是表示緣起與四諦理的。到「中本般若」，真如等作為般若體悟的甚深義。

這三類——果，行，理境，所有的種種名字，都是表示甚深涅槃的。

展了一切本空，一切皆如，一切平等的理念。

二、與阿含不偏離「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沒有矛盾

1、《雜阿含 25 經》卷 1（大正 2，5c3-7）：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比丘當知，若聞色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如是聞受、想、行、識，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比丘，是名如來所說多聞。」

2、《雜阿含 26 經》卷 1（大正 2，5c14-18）：

佛告比丘：「若於色說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是名法師；若於受、想、行、識，說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是名法師，是名如來所說法師。」

3、《雜阿含 27 經》卷 1（大正 2，5c24-27）：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比丘！於色向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如是受、想、行、識，於識向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

4、《雜阿含 28 經》卷 1（大正 2，6a6-9）：

佛告比丘：「於色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正解脫，是名比丘見法涅槃；如是受、想、行、識，於識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正解脫，是名比丘見法涅槃。」

三、《經》所有的道階說

（一）八住位

1、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705：

「下品般若」中，有二類不同的四位說。

一、「初發心」、「行六波羅蜜」、「阿毘跋致」、「一生補處」（或作「阿惟顏」）。

二、「學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如說行」、「隨學般若波羅蜜」、「阿毘跋致」。

這二類不同的四位說，如綜合起來，就有五位：

1、初發心

2、如說行

3、隨學般若（即六）波羅蜜（或作「修習般若相應行」）

4、阿毘跋致

5、一生補處（阿惟顏）

「下品般若」的菩薩行位，與初期大乘經所通用的「十住」說，非常類似。

2、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707-709：（編者製作下圖）

下品般若	中品般若	十住說
✓	✓	1、發心住
✓	✓	2、治地（初業）住
✓	✓	3、（修行）應行住
×	生菩薩家	4、生貴住

×	×	5、方便具足住
×	×	6、正心住
√	√	7、不退住
×	○	8、童真住
×	○	9、法王子住
√	√	10、灌頂住

√：表下品已有 ○：中品才提到

(二) 五種菩提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7〈26無生品〉(大正8, 271b8-9):

亦不得菩薩摩訶薩五種菩提。

2、《大智度論》卷53〈26無生品〉(大正25, 437c29-438a14):

問曰：云何是五種菩提？

答曰：一者、柔順忍，二者、無生忍，及三種菩提。於三菩提中，過二而住第三菩提。

復有五種菩提：

一者、名「發心菩提」，於無量生死中發心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名為菩提——此因中說果。

二者、名「伏心菩提」，折諸煩惱，降伏其心，行諸波羅蜜。

三者、名「明菩提」，觀三世諸法本末總相、別相，分別籌量，得諸法實相，畢竟清淨，所謂般若波羅蜜相。

四者、名「出到菩提」，於般若波羅蜜中得方便力故，亦不著般若波羅蜜，滅一切煩惱，見一切十方諸佛，得無生法忍，出三界，到薩婆若。

五者、名「無上菩提」，坐道場，斷煩惱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如是等五菩提義。

五種菩提(之二) | 「發心菩提——於生死中發無上心——資糧
| 伏心菩提——折伏煩惱降伏其心行諸波羅蜜——加行
| 明心菩提——得法實相畢竟清淨——通達
| 出到菩提——於般若中得方便力，不著般若，滅諸煩惱，
| 見一切佛，得無生忍，出三界，到薩婆若。——修習
| 無上菩提——坐道場，斷煩惱習——究竟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17〕p.142)

（三）二類或三類十地

一、總說：《大品經》只有二類十地。到了《大智度論》才說為三類十地。

《大品經》	《大智度論》
1. 「三乘共地」 2. 「無名十地」 (此二稱般若十地)	1. 「三乘共地」 2. 「無名十地」 3. 「不共十地」 (歡喜等華嚴十地)

二、別釋三類十地：

1、三乘共地

《大智度論》卷 75 〈57 燈炷品〉(大正 25, 585c28-586a25)。

厚觀法師彙整表格如下：

	聲聞乘、辟支佛乘	菩薩乘
一、乾慧地	三賢位（五停心觀、四念住）	初發心，未得柔順忍
二、性地	四善根位（煖、頂、忍、世第一法）	得柔順忍，得禪定水
三、八人地	見道十五心（須陀洹向）	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
四、見地	須陀洹果	阿鞞跋致地
五、薄地	須陀洹或斯陀含 (含二果向至三果向)	斷諸煩惱，習氣亦薄
六、離欲地	阿那含	離欲，得五神通
七、已作地	阿羅漢	成就佛地
八、辟支佛地	辟支佛	
九、菩薩地	有三家說法： ⁴ 1、乾慧地乃至離欲地。 2、歡喜地乃至法雲地。 3、從初發心乃至金剛三昧。	
十、佛地	具足一切種智等諸佛法，斷盡煩惱習氣，成就佛地。	

2、無名十地

詳參《大品經》〈20 發趣品〉：初地～十地。

比較特別要注意的是第十地：

⁴ 共地中的「菩薩地」，《大智度論》原文是有三說：

1、乾慧地乃至離欲地。【共三乘的前六地】

2、歡喜地乃至法雲地。【華嚴十地】（龍樹所見是七地得無生法忍）

3、從初發心乃至金剛三昧。【包含了初發心到成佛之前的所有階段，這是一般的通說】

《大品經·發趣品》的十地本身已經有二種說法，《大智度論》對十地的解釋也有「二段」解說：

第一段說「如佛」（類似華嚴第十地法雲地）。⁵

第二段說「即是佛」（三乘共地之第十地）。⁶

3、不共十地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20〉（大正 25，411a26-b1）：

「地有二種：一者、但菩薩地，二者、共地。

共地者，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

但菩薩地者，歡喜地、離垢地、有光地、增曜地、難勝地、現在地、深入地、不動地、善根地、法雲地。此地相，如《十地經》中廣說。」

4、相關的研究：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712。

厚觀法師，〈從《大智度論》看〈發趣品〉的十地思想〉，刊於《正觀》第 86 期，2018 年 9 月 25 日，pp.5-109。

〔肆〕「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六節，pp.730-731：

一切法本性是空的，一切法與空的關係，

一、秦譯大品本

（一）舉經

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⁷說：

1、（1）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

（2）離色亦無空，離受、想、行、識亦無空。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

（3）諸法實性，無生無滅，無垢無淨故。

2、（1）色空中無有色，受、想、行、識空中無有（受、想、行）識。舍利弗！色空故無惱壞相，……識空故無覺相。何以故？

（2）舍利弗！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如是。

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大正 8，259c6-10）：

「云何菩薩住十地中當知如佛？」「若菩薩摩訶薩具足六波羅蜜、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一切種智具足滿，斷一切煩惱及習，是名菩薩摩訶薩住十地中當知如佛。」

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 20〉（大正 8，259c10-14）：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住是十地中，以方便力故行六波羅蜜，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過乾慧地、性地、八人地、見地、薄地、離欲地、已作地、辟支佛地、菩薩地，過是九地住於佛地，是為菩薩十地。」

⁷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2 奉鉢品〉（大正 8，221b-c）。

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習應品〉（大正 8，223a）。

(3) 舍利弗！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空法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佛亦無佛道。

〔二〕釋義

這二段經文，大同小異，《般若經》是從觀五陰（蘊）——色、受、想、行、識起，次第廣觀一切法的。

- (1) 以「色」為例，「空」中是沒有色的。如色是惱壞相（或作「變礙相」），色空所以沒有惱患相。色與空的關係，被說為「不異」（不離）、「即是」。色不是離空的，空也不離色；
- (2) 進一層說，色就是空，空也就是色。
一般解說為「即色即空」的圓融論⁸，其實這是為了說明色與空的關係，從色空而悟入「空相」（「空性」、「實性」）。
- (3) 「空相」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的，所以「空相」中是沒有色，甚至佛與佛道也不可得。

二、唐譯二分本

「唐譯二分本」作：「(1) 色自性空，不由空故，色空非色。

(2) 色不離空，空不離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等。⁹

- (1) 「色自性空，不由空故」，是「本性空」，不是因為空的觀察而成為空的。
「色空非色」，是般若的要義所在。色是空的，色空就不是色，與「色無受則非色」；
「色無生即非色」¹⁰的意義一樣。

所以經文的意義是：

- (1) 色是性空的，
- (2) 「空」不是離色以外別有空，而是色的當體是空；空是色的本性，所以「空」是不離色而即色的。
- (3) 從一般分別了知的色等法，悟入色等本性空，「空」是沒有色等虛妄相的；一切法空相，無二無別，無著無礙。

般若是引入絕對無戲論的自證，不是玄學式的圓融論。

參、運用般若經的觀念

〔壹〕正憶念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4〈13金剛品〉（大正8，243b21-c12）：

一、舉十心明菩薩自行化他

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應生如是心：『1.我當於無量生死中大誓莊嚴，2.我應當捨一切所有，3.我應當等心於一切眾生，4.我應當以三乘度脫一切眾生，令入無餘涅槃。』」

⁸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363)：「因中有果論者，近於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的圓融論者。」(p.498)：「中國的圓融論者，大都說：有就是無，無就是有，有無是統一的。但畢竟空寂中，差別的綜合不可得，並行的統一也不得成；這都是戲論涅槃。」

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二分)卷402(大正7，11c)。

¹⁰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1(大正8，537c、539b)。

5.我度一切眾生已，無有乃至一人入涅槃者。6.我應當解一切諸法不生相，7.我應當純以薩婆若心行六波羅蜜，8.我應當學智慧了達一切法，9.我應當了達諸法一相智門，10.我應當了達（二相）乃至無量相智門。』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生大心，不可壞如金剛。是菩薩摩訶薩住是心中，於諸必定眾而為上首，是法用無所得故。

二、代一切眾生受苦，眾生度盡，方證菩提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應生如是心：『我當代十方一切眾生，若地獄眾生、若畜生眾生、若餓鬼眾生，受苦痛，為一一眾生無量百千億劫代受地獄中苦，乃至是眾生入無餘涅槃。以是法故，為是眾生受諸勤苦。是眾生入無餘涅槃已，然後自種善根，無量百千億阿僧祇劫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是為菩薩摩訶薩生大心，不可壞如金剛，住是心中為必定眾作上首。」

2、《大智度論》卷45〈13 摩訶薩品〉（大正25，383c4-384a12）：

一、舉十心明菩薩自行化他

復次，佛自說「金剛心相」，所謂菩薩應作是念：

我不應一月、一歲、一世、二世、乃至千萬劫世大誓莊嚴，我應無量無數無邊世生死中，利益度脫一切眾生。

二者、我應捨一切內、外所有貴重之物。

三者、一切眾生中等心無憎愛。

四者、我當以三乘如應度脫一切眾生。

五者、度如是眾生已，實無所度而無其功，此中心亦不悔、不沒。

六者、我應知一切法不生不滅、不來不去、不垢不淨等諸相。

七者、我應當以清淨無雜心行六波羅蜜，迴向薩婆若。

八者、我應當善知一切世間所作之事及出世間所應知事，皆悉通達了知。

九者、我應當解了諸法一相智門，所謂一切諸法畢竟空，觀一切諸法如無餘涅槃相，離諸憶想分別。

十者、我應當知諸法二相、三相乃至無量相門，通達明了。

二相者，一切法有二種：若有、若無，若生、若滅，若作、若不作，若色、若無色等。

三門者：若一、若二、若多——從三以上，皆名為多。若有、若無、若非有非無，若上、若中、若下，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三界、三法，善、不善、無記等三門。

四門、五門，如是等無量法門，皆通達無礙。

是中心不悔、不怯、不疑，信受通達無礙。常行不息，滅諸煩惱及其果報，及諸障礙之事皆令敗壞，如金剛寶能摧破諸山。

住是金剛心中，當於大眾而作上首，以不可得空故。

「不可得空」者，若菩薩生如是大心如金剛而生憍慢者，罪過凡夫。以是故說「用無所得」，諸法無定相，如幻如化。

二、代一切眾生受苦，眾生度盡，方證菩提

復次，「心如金剛」者，墮三惡道所有眾生，我當代受勤苦；為一一眾生故，代受地獄苦，乃至是眾生從三惡道出，集諸善本，至無餘涅槃已，復救一切眾生。如是展轉一切眾生盡度已，後當自為集諸功德，無量阿僧祇劫，乃當作佛，是中心不悔、不縮。

能如是代眾生受勤苦，自作諸功德，久住生死，心不悔、不沒，如金剛地能持三千大千世界令不動搖，是心堅牢故，名為「如金剛」。

3、《大智度論》卷 49〈20 發趣品〉（大正 25，414b10-21）：

「入大悲心」者，如先說。此中佛自說：「本願大心為眾生故，所謂為一人故，於無量劫代受地獄苦，乃至令是人集行功德作佛，入無餘涅槃。」

問曰：無有代受罪者，何以作是願？

答曰：是菩薩弘大之心，深愛眾生，若有代理，必代不疑。

復次，菩薩見人間有天祠用人肉血五藏祀羅刹鬼，有人代者則聽。菩薩作是念：「地獄中若當有如是代理，我必當代！」眾人聞菩薩大心如是，則貴敬尊重之。所以者何？是菩薩深念眾生踰於慈母故。

（貳）初發意、菩薩同學

一、生死及眾生皆如虛空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58 夢行品〉（大正 8，349b6-11）：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當作是念：「雖生死道長、眾生性多，爾時應如是正憶念：『生死邊如虛空，眾生性邊亦如虛空，是中實無生死往來亦無解脫者。』」菩薩摩訶薩作如是行，能具足六波羅蜜近一切種智。

2、《大智度論》卷 75〈58 夢中入三昧品〉（大正 25，591a2-19）：

菩薩作如是上願已，疲厭心起：「佛道無量無數阿僧祇劫行諸功德，然後可得；但一劫歲數不可得數，故佛以譬喻示人，何況無量無邊阿僧祇劫經此生死受諸苦惱！眾生亦無量無邊，非可譬喻算數所及，但以三千大千世界中微塵等眾生猶尚難度，何況十方無量世界微塵等眾生而可得度！」以是事故，或心生退沒，是名邪憶念。是故佛教是菩薩正憶念：生死雖長，是事皆空，如虛空、如夢中所見，非實長遠，不應生厭心。又未來世亦是一念所緣，亦非長遠。

復次，菩薩無量福德智慧力故，能超無量劫。如是種種因緣故，不應生厭心。此中佛說大因緣，所謂：「生死如虛空，眾生亦如是；眾生雖多，亦無定實眾生。如眾生無量無邊，佛智慧亦無量無邊，度亦不難，是故菩薩不應生疲厭心。」

二、初發意須知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70 三慧品〉（大正 8，373c19-24）：

「世尊！若不行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初發意菩薩云何行般若波羅蜜？」

「須菩提！菩薩從初發意以來，應學空無所得法。是菩薩用無所得法故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用無所得法故修智慧，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

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2〈71 道樹品〉（大正 8，378a4-6）：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初發心菩薩摩訶薩當念何等法？」

佛言：「應念一切種智。」

《大智度論》卷 85〈71 道樹品〉（大正 25，654a17-28）：

爾時，須菩提知是甚深般若無憶想，非初學所得，是故問佛：「初發心菩薩應念何等法？」

佛答：「應念一切種智。」

「一切種智」者，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薩婆若」、「佛法」、「佛道」，皆是「一切種智」異名。

問曰：佛何以答言「念一切種智」？

答曰：初發意菩薩未得深智慧，既捨世間五欲樂故，佛教繫心念薩婆若；應作是念：

「雖捨小雜樂，當得清淨大樂；捨顛倒虛誑樂，得實樂；捨繫縛樂，得解脫樂；捨獨善樂，得共一切眾生善樂。」

得如是等利益故，佛教初發意者常念薩婆若。

3、《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2〈72 道行品〉（大正 8，379b17-24）：

須菩提言：「世尊！若菩薩摩訶薩不以二法故，行檀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不以二法故乃至行一切種智。菩薩從初發意乃至後意，云何善根增益？」

佛告須菩提：「若行二法者，善根不得增益。何以故？一切凡夫人皆依二法，不得增益善根。菩薩摩訶薩行不二法，從初發意乃至後意，於其中間增益善根。」

4、《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7〈26 無生品〉（大正 8，271b3-c3）：

（一）舍利弗問

1、若人與法無生，則聖人無大小、聖法無優劣、六道無別異

舍利弗語須菩提：「如我聞須菩提所說義，色是不生，受想行識是不生，乃至佛佛法是不生。若爾者，今不應得須陀洹須陀洹果、斯陀含斯陀含果、阿那含阿那含果、阿羅漢阿羅漢果、辟支佛辟支佛道，不應得菩薩摩訶薩一切種智，亦無六道別異，亦不得菩薩摩訶薩五種菩提。」

2、若一切法不生，何故二乘斷結修道、菩薩為眾生修難行苦行、佛得菩提轉法輪

須菩提！若一切法不生相，何以故須陀洹為斷三結故修道？斯陀含為薄婬恚癡故修道？阿那含為斷五下分結故修道？阿羅漢為斷五上分結故修道？辟支佛為辟支佛法故修道？何以故菩薩摩訶薩作難行為眾生受種種苦？何以故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提？何以故佛轉法輪？」

(二) 須菩提答：於無生法中，不見一切法有所得

1、總答

須菩提語舍利弗：「我不欲令無生法有所得，

2、別答

(1) 於無生法中，不見有二乘斷結得果

我亦不欲令無生法中得須陀洹須陀洹果，乃至不欲令無生法中得阿羅漢阿羅漢果、辟支佛辟支佛道。

(2) 於無生法中，不見有菩薩難行苦行

我亦不欲令菩薩作難行為眾生受種種苦，菩薩亦不以難行心行道。何以故？舍利弗！生難心苦心不能利益無量阿僧祇眾生。

舍利弗！今菩薩憐愍眾生，於眾生如父母兄弟想，如兒子及己身想。如是能利益無量阿僧祇眾生，用無所得故。

所以者何？菩薩摩訶薩應生如是心：『如我一切處、一切種不可得，內外法亦如是。』若生如是想則無難心苦心。何以故？是菩薩於一切種、一切處、一切法不受故。

(3) 於無生法中，不見有佛得菩提轉法輪

舍利弗！我亦不欲令無生中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不欲令無生中轉法輪，亦不欲令以無生法得道。」

《大智度論》卷 53 〈26 無生品〉(大正 25, 438b3-19)：

(2) 於無生法中，不見有菩薩難行苦行

A、顯過非：心生難苦想，則不能度一切眾生

若菩薩生難心、苦心，則不能度一切眾生。如世間小事，心難以為苦，猶尚不成，何況成佛道！

B、示正行：悲智雙運故，歡喜利益眾生

成因緣者，所謂大慈大悲心，於眾生如父母、兒子、己身想。何以故？父母、兒子、己身，自然生愛，非推而愛也。

菩薩善修大悲心故，於一切眾生乃至怨讎，同意愛念。

是大悲果報利益之具，都無所惜，於內外所有，盡與眾生。

此中說不惜因緣，所謂「一切處、一切種、一切法不可得故」。

若行者初入佛法，用眾生空，知諸法無我；今用法空，知諸法亦空。

以此大悲心及諸法空二因緣故，能不惜內外所有，利益眾生，不起難行想、苦行想，一心精進歡喜。如人為自身及為父母、妻子，勤身修業，不以為苦；若為他作，則無歡心。

苦行、難行，如後品「本生因緣變化現受畜生形」中說。

三、菩薩同學

-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9〈62 魔愁品〉(大正 8, 356c29-357a7):

阿難白佛言：「世尊！菩薩、菩薩共住云何？」

佛告阿難：「菩薩、菩薩共住，相視當如世尊。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應作是念：『是我真伴，共乘一舡¹¹。彼學我學，所謂檀那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若是菩薩雜行、離薩婆若心，我不應如是學。若是菩薩不雜行、不離薩婆若心，我亦應如是學。』菩薩摩訶薩如是學者，是為同學。」

- 2、《大智度論》卷 77〈62 同學品〉(大正 25, 604b18-c1):

阿難知一切眾生屬業因緣，不得自在，無能救者，心懷怖畏，問佛：「菩薩共住云何？云何用心恭敬？」

佛答：「供養恭敬，當如視佛。」是未來佛故。

此中佛自說因緣：「菩薩共住，應作是念：『是我真伴，俱到佛道，共乘一船。』」船者，六波羅蜜；三界、三漏為水；彼岸是佛道。彼所學者，我亦應學。學者，所謂六波羅蜜等，同戒、同見、同道。如白衣兄弟，不應共鬪；我是同法兄弟，亦不應共諍。若是菩薩雜行、離薩婆若心，我不應如是學。何以故？勝事應從他學，惡事應捨。菩薩若作是學，輕慢、瞋恨事皆滅，是則名菩薩同學。

四、大乘三心、自行勸他行、迴向

-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18 問乘品〉(大正 8, 250a9-13):

云何名檀那波羅蜜？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以^[1]應薩婆若心，^[2]內外所有布施，^[3]共一切眾生，^[4]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5]用無所得故。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檀那波羅蜜。

-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會)卷 51〈15 辨大乘品〉(大正 5, 290b5-11):

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布施波羅蜜多？」

佛言：「善現！若菩薩摩訶薩發^[1]應一切智智心，^[3]大悲為上首，^[5]以無所得而為方便，^[2]自施一切內外所有，亦勸他施內外所有，^[3]持此善根與一切有情同共^[4]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布施波羅蜜多。」

五、般若與方便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5〈51 譬喻品〉(大正 8, 330b20-29):

須菩提！如向老人百二十歲，年耆根熟，又有風冷熱病若雜病。是人而欲起行，有兩健人各扶一掖，語老人言：「莫有所難，隨所欲至，我等二人終不相捨。」如是，須菩

¹¹ 舡=船【宋】【元】【明】【宮】【聖】。(大正 8, 357d, n.1)

提！若善男子、善女人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有信、忍、淨心、深心、欲、解、捨、精進，為般若波羅蜜方便力所護，乃至為一切種智所護，當知是人中道墮聲聞、辟支佛地，能到是處，所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六、方便力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5〈51 譬喻品〉（大正 8，331a11-b7）：

須菩提！云何菩薩摩訶薩為般若波羅蜜方便力所護故，不墮聲聞、辟支佛道中，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菩薩從初已來，以方便力布施，無我我所心布施，乃至無我我所心修智慧。是人不作是念：『我有是施，是我施。』不以是施自高，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是菩薩不念：『我布施。』不念：『我施是人，用是物施。』不念：『我持戒，有是戒。』不念：『我忍辱，有是忍辱。』不念：『我精進，有是精進。』不念：『我禪定，有是禪定。』不念：『我修智慧，有是智慧。』¹²

何以故？是檀那波羅蜜中無如是分別，遠離此彼岸是檀那波羅蜜相。遠離此彼岸是尸羅波羅蜜相，遠離此彼岸是羼提波羅蜜相，遠離此彼岸是毘梨耶波羅蜜相，遠離此彼岸是禪那波羅蜜相，遠離此彼岸是般若波羅蜜相。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中無如是憶念分別。

是菩薩摩訶薩知此岸知彼岸，是人為檀那波羅蜜所護，為尸羅波羅蜜所護，為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那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所護，乃至為一切種智所護故，不墮聲聞辟支佛地，得到薩婆若。

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為般若波羅蜜方便力所護故，不墮聲聞辟支佛地，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2、《大智度論》卷 39〈往生品 4〉（大正 25，346b28-c7）：

釋曰：佛為舍利弗種種分別諸菩薩，次為說有菩薩發心時無有能壞者。

舍利弗驚喜恭敬諸菩薩，是故問：「菩薩結使未斷，未於實相法作證，何因緣故不可破壞？」

佛答：「若菩薩不念有色，乃至不念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是法空故，亦得眾生空。若是法空，觀空者亦空。住是無礙般若波羅蜜中，無有能壞者。」

七、三善根

1、《大智度論》卷 41〈8 勸學品〉（大正 25，361c13-19）：

問曰：何等善根故，不墮惡道、貧賤及聲聞、辟支佛，亦不墮頂？

答曰：有人言：行不貪善根故，愛等諸結使衰薄，深入禪定；行不瞋善根故，瞋等諸結使薄，深入慈悲心；行不癡善根故，無明等諸結使薄，深入般若波羅蜜。如是禪定、慈悲、般若波羅蜜力故，無事不得，何況四事！

¹² 參考《相應部》28 相應，1-9 經。《增壹阿含經》〈17 品〉（9 經）。

┌行不貪善根——愛等結使薄……深入禪定
三善根└行不瞋善根——瞋等結使薄……深入慈悲
└行不癡善根——無明等結使薄……深入般若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7)

2、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註本）》，第五章〈大乘不共法〉，pp.276-277：

說到菩薩戒，是以十善行為根本的。不但菩薩初學，從十善學起，名為十善菩薩。如說：『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就是大地菩薩，也就是十善正行的深廣實踐。除身、語的正行清淨外，如**不邪見**而得甚深的正慧，**不瞋恚**而具廣大的慈悲，**不貪欲**而成無量三摩地。

八、總相（共相）、別相（自相）：佛得是無相（不取相及無相）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4〈49 問相品〉（大正 8，325c19-326a6）：

佛言：「如是，如是！諸天子！

惱壞相是色相——佛得是無相。覺者受相、取者想相、起作者行相、了別者識相——佛得是無相。

能捨者檀那波羅蜜相、無熱惱者尸羅波羅蜜相、不變異者羸提波羅蜜相、不可伏者毘梨耶波羅蜜相、攝心者禪那波羅蜜相、捨離者般若波羅蜜相——佛得是無相。

心無所憍惱者，是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相——佛得是無相。

出世間者，三十七品相——佛得是無相。

苦者無作脫門相、集者空脫門相、寂滅者無相脫門相——佛得是無相。

勝者十力相、不恐怖者無所畏相、遍知者四無礙智相、餘人無得者十八不共法相——佛得是無相。

愍念眾生者大慈大悲相、實者無錯謬相、無所取者常捨相、現了知者一切種智相——佛得是無相。

如是，諸天子！佛得一切諸法無相，以是因緣故——佛名無礙智。」

2、《大智度論》卷 70〈49 問相品〉（大正 25，549a25-b6）：

爾時，諸天子歡喜，復白佛言：「世尊！是諸相甚深，雖不可取相而可行，能與人無上果報。佛得是相故，於一切法得無礙智。」若分別諸法有定相，則是有礙智。

「世尊住是諸法實相中，則通達無礙，能說諸法各各別相，所謂惱壞相是色相，乃至了現知者是一切種智相。」

佛可其意，為分別諸相。凡夫所知，諸相各異；佛知皆是空相，空相即是無相，佛

得是無相。得者，是知，無比遍知故名得。是諸法相，今轉名般若波羅蜜故。

九、不住法、不可得

1、《大智度論》卷 11〈1 序品〉(大正 25, 140a5-12):

問曰：云何名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能具足六波羅蜜？

答曰：如是菩薩觀一切法，非常非無常，非苦非樂，非空非實，非我非無我，非生滅非不生滅。如是住甚深般若波羅蜜中，於般若波羅蜜相亦不取，是名不住法住；若取般若波羅蜜相，是為住法住。

2、《大智度論》卷 22〈1 序品〉(大正 25, 228c19-24):

復次，佛是中亦說，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應具足檀波羅蜜，乃至應具足八念，不可得故。」初有不住，後有不可得；以此二印，以是故異。「不住」、「不可得」義，如先說。

肆、不違法性，即是佛說

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會)卷 406〈善現品 6〉(大正 7, 29a4-16):

尊者善現知諸菩薩摩訶薩眾及大聲聞、諸天、人等心之所念，便告尊者舍利子言：「諸佛弟子凡有所說，一切皆承佛威神力。何以故？舍利子！如來為他宣說法要，與諸法性常不相違，諸佛弟子依所說法，精勤修學證法實性，由是為他有所宣說，皆與法性能不相違，故佛所言如燈傳照。¹³舍利子！我當承佛威神加被，為諸菩薩摩訶薩眾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之法，教誡教授諸菩薩摩訶薩，令於般若波羅蜜多皆得成辦，非自辯才能為斯事。何以故？舍利子！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非諸聲聞、獨覺境故。」

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三假品 7〉(大正 8, 230b27-c4):

慧命須菩提知諸菩薩摩訶薩大弟子、諸天心所念，語慧命舍利弗：「諸¹⁴佛弟子所說法、所教授，皆是佛力。佛所說法、法相不相違背，是善男子學是法、得證此法。佛說如燈。舍利弗！一切聲聞、辟支佛實無是力能為菩薩摩訶薩說般若波羅蜜。」

3、《大智度論》卷 41〈三假品 7〉(大正 25, 357c16-26):

爾時，眾會聞佛命須菩提令說，心皆驚疑。須菩提知眾人心，告舍利弗等言：「一切聲聞所說、所知，皆是佛力。我等當承佛威神為眾人說，譬如傳語人。所以者何？佛所說法，法相不相違背。是弟子等學是法，作證，敢有所說，皆是佛力；我等所說，即是佛說。所以者何？現在佛前說，我等雖有智慧眼，不值佛法，則無所見。譬如夜行險道，無人執燈，必不得過；佛亦如是，若不以智慧燈照我等者，則無所見。」

¹³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PvsP1-1: 110) : yo hi tathāgatena dharmo deśitas tasyāṃ dharmadeśanāyāṃ śikṣamāṇās tāṃ dharmatāṃ sāksātkurvanti tāṃ dharmatāṃ sāksātkṛtvā yad yad eva bhāṣante deśayanty upadiśanti sarvaṃ tad dharmatayā na virudhyate

¹⁴ 諸=敢【宋】【元】【明】【宮】【聖】。